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董事陈平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郭孟榕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及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海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力”）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新能源电站业务的正常推进，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南京电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本次对外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南京电力为新能源电站项目公司华容晶尧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容晶尧”）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南京电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控股湖南晶尧分布式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工商变更为准）之日止。（湖南晶尧分布式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华容晶尧 100%股权，为新能源电站项目公司的母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 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核查意见
-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